

揭阳建用字（普宁）〔2023〕6号

关于普宁市2023年度第二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2023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3〕402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普宁市南溪镇下尾张经济联合社、南溪经济联合社、典詹经济联合社、加兴经济联合社、钟堂村茶园经济联合社、郭畔经济联合社、沂湖经济联合社、新桥经济联合社、宝鸭经济联合社、典郭经济联合社、钟堂村钟堂经济联合社、后寨经济联合社、扬美村老祠经济联合社、扬美村长美经济联合社、扬美村美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9288公顷（耕地0.0306公顷、园地1.5134公顷、林地0.7918公顷、草地0.3363公顷、其他农用地0.25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57公顷。上述土地（2.934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的村民住

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2543296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